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ghTide Therapeutics, Inc.
君圣泰医药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1)

自願公告
終止一致行動協議

本公告乃由君圣泰医药(「**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刊發。

背景

劉利平博士(「**劉博士**」)、GREAT Mantra Group Limited(「**Founder BVI**」)、廣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廣源國際投資**」)、ZT Global Energy Investment Fund I LLP(「**ZT Global Energy**」)及粵駿投資有限公司(「**粵駿**」)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據此，Founder BVI(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由劉博士行使)、廣源國際投資、ZT Global Energy及粵駿確認及追認，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i)彼等已經並將會繼續就所有根據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章程文件需取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與本集團營運及發展有關的事項一致並共同行動；及(ii)當及如果彼等未能達成一致同意，則以劉博士的決策為準。有關一致行動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一節。

緊接終止一致行動協議之前，Founder BVI、廣源國際投資、ZT Global Energy及粵駿各自有權行使分別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2.09%、0.78%、0.95%及0.00%之股份附帶的投票權。Founder BVI(作為構成劉博士家族信託(「**家族信託**」)資產的一部分)由家族信託全資擁有。劉博士作為家族信託的投資顧問，有權行使Founder BVI所持81,000,000股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連同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所持涉及該等計劃項下已歸屬獎勵之相關34,911,308股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劉博士可根據獲授的授權書或作為該等已歸屬獎勵的實益擁有人行使該等投票權),緊接終止一致行動協議之前,劉博士、Founder BVI、廣源國際投資、ZT Global Energy及粵駿(統稱為「**AIC集團**」)有權合共行使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9.03%的附帶投票權,並被視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終止一致行動協議

本公司獲悉,劉博士、Founder BVI、廣源國際投資、ZT Global Energy及粵駿訂立了一項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一致行動協議,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終止日期**」)。根據終止協議,自終止日期起,劉博士、Founder BVI、廣源國際投資、ZT Global Energy及粵駿已不再是一致行動人士,且彼等各自可獨立行使其投票權及其他股東權利,不再需要與其他各方達成一致同意或跟從劉博士的決定。

儘管一致行動協議已終止,於緊隨簽訂終止協議後,劉博士仍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並有權行使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7.30%的附帶投票權(包括由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所持股份的附帶投票權,該等股份為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歸屬獎勵的相關股份,而該等投票權可由劉博士行使)。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上述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有關上述事項的任何進一步資料。

承董事會命
君圣泰医药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利平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利平博士及于萌女士;非執行董事朱迅博士、馬立雄先生及江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靖博士、孔德偉先生及陳明宇先生組成。